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1191444-01332017

#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1191444-01332017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178）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1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	4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9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1191444-01332017
- 2、项目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5352695.00
- 5、最高限价（元）：3799148.00
- 6、服务需求：

包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52695.00

简要规则描述：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及价款结清止。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6 至 2026-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7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7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514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1191444-01332017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178)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a href="#">0126-000188487</a> 、 <a href="#">0126-K00012051</a> 预算金额（元）：5352695.00 最高限价（元）：3799148.0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51460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及价款结清止。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待发出设计、勘察、施工总包及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30%。 (3) 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相应

		<p>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25%。</p> <p>(4) 本项目审计结束后，结清尾款。</p>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让与分包。
16	报名时间	<b>2026-04-16 至 2026-04-23</b>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通知</p>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	时间： <b>2026-05-07 13:30:00</b>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时间、地点	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b>2026-05-07 13:30:00</b>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商务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制 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投标 人的投标将被 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由

		<p>中标单位支付。</p> <p>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p>
29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商务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

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投标人未能如期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 **25.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

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倩，联系电话：1769342052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范围：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地块位于内环内区域，用地南临城市主干路内环高架及中山南路辅路，东临制造局路，北临瞿溪路，西侧为若干现状多层住宅。

2、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 99692.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4921.59 万元（以最终批复相关内容为准）。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拆除校内 4 栋建筑，即原教学综合楼 1#、2#、连廊、门卫室、宿舍楼：建筑面积 29972 平方米；

(2) 新建建筑 1#（教学楼、宿舍楼）：建筑面积 50852.48 平方米；

(3) 2#保留建筑（体育馆、报告厅）：建筑面积 6219 平方米；

(4) 新建建筑 3#（门卫）：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

#### (三) 服务内容

- 1、招标咨询及策划；
- 2、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若有）；
- 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编制工程量清单；

- 7、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8、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9、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完成备案；
- 10、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1、协助招标人草拟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合同；
- 12、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 **(四)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五)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
-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

- 1、暂定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
- 2、调整（结算）合同价款：由财务监理按照可研对应批复金额及中标价调整，审核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调整（结算）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款\*可研对应批复金额/379.9148 万元，调整金额不超可研对应批复金额。

## **（七）投标报价的要求**

- 1、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进行报价。
-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9.9148 万元人民币。计算基数为“项目总投资匡算 99692.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4921.59 万元（以最终批复相关内容为准）”

## **二、项目资金来源和标准**

### **（一）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筹措解决。

### **（二）执行标准**

- 1、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如有）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参照）。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及价款结清止。
-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待发出设计、勘察、施工总包及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30%。

(3) 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25%。

(4) 本项目审计结束后，结清尾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 **四、投标文件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分析招标代理全过程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措施需合理完善，体现对项目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和针对性解决方案；

②根据招标代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策划方案，突出项目的特殊性，体现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③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内容外，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建议条款，重点包括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措施费条款等关键领域的优化建议；

④阐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点和保证措施，确保招标过程规范、透明、高效；提供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配合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

⑤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建议，包括评标标准、流程及确保公平、公正的控制性办法；

⑥针对质疑、投诉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激励高质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或特色服务建议，重点阐述在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措施；

⑧提供投标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详细说明招标代理业务的管理流程、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内容；

⑨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应配备不少于 3 名及以上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⑩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9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10%。

####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10 分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	--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5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备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一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0-5 分
3	项目需求与重点难点分析	一、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识别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深入 ②重点难点识别精准全面 ③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可行 ④分析依据充分、逻辑严密 二、标准： 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	0-8 分

		扣 0.5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服务内容是否全面</p> <p>②招标流程是否清晰</p> <p>③实施路径是否明确</p> <p>④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12 分
5	内控制度与合规性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控制度覆盖组织、财务、项目、风控全领域</p> <p>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p> <p>③制度条款详实、逻辑清晰</p> <p>④制度可落地、可执行</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0-8 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节点管控、资源配置、里程碑交付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进度计划详细、节点明确</p> <p>②里程碑与交付物清晰</p> <p>③资源配置科学合理</p> <p>④进度管控措施高效可行</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12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标准、过程管控、审核机制、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量标准明确、符合行业规范</p> <p>②过程检查与审核流程完善</p> <p>③纠错与改进机制有效</p> <p>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靠</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12 分

8	应急预案与服务响应能力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响应时效、问题解决闭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响应时间具体</p> <p>②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资源保障到位</p> <p>③问题解决机制完善、形成闭环与持续改进</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9 分
9	服务保障与履约承诺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与履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服务承诺具体、全面</p> <p>②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信</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2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0-4 分
10	奖罚措施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奖罚公平性、激励有效性、标准可量化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奖罚标准公平、公正</p> <p>②激励与约束措施有效</p>	0-6 分

		<p>③条款清晰、可量化考核</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11	合理化建议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流程优化、合规提升、效率改进、成本管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p> <p>②具备创新性与可操作性</p> <p>③能提升招标效率与质量</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 分。</p>	0-3 分
12	特色服务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专业支撑、附加价值进行综合评审：</p> <p>①特色服务超出常规需求</p> <p>②价值显著、贴合项目需要</p> <p>③执行保障充分、效果明确</p> <p>二、标准：</p>	0-6 分

		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第五部分 合同

## 第五部分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

1.3. 服务内容：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

1.4. 招标规模：暂定项目总投资匡算 99692.46 万元，其中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84921.59 万元。

## 2. 委托内容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

## 3. 合同价款

### 3.1. 代理报酬：

3.1.1 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税金为【 / 】元，税率为【6%】，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3.1.2 调整（结算）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由财务监理按照可研对应批复金额及中标价调整，审核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结算）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款\*可研对应批复金额/379.9148 万元，调整金额不超可研对应批复金额。委托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增减招标内容。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4.2. 本合同协议书；
-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7.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8. 合同订立

- 8.1.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 8.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就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签署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1.3 专用条款：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4 委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受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9 附加服务：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1款和专用条款第2.1.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0 代理报酬：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1 图纸：指由委托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1.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和工可

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报建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1.3 受托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2.1.4 委托方负有对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2.1.5 委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方的有关损失。

##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2 受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  
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 受托方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4 受托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2.2.5 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6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7 受托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2.2.8 受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的有关损失。

### 2.3. 委托方的权利

委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3.2 向受托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3.3 审查受托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2.3.4 要求受托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2.3.5 与受托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2.3.6 依法选择中标人；

2.3.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3.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2.4. 受托方的权利

受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4.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受托方有权提出建议；

2.4.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2.4.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方作出解释；

2.4.5 有权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4.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2.4.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3.1. 委托代理报酬

3.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2 受托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方同意后，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3.1.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3.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3.2.1 由委托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不适用，按专用条款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3.2.2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2.3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3.2.4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3.2.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方支付；或受托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 4.1. 违约

##### 4.1.1 委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 (3)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 (6)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受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4.1.2 受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 - (2) 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 向第三方追索。

4.2. 索赔

4.2.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方造成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 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2.3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第4.2.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 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 4.3. 争议

4.3.1 委托方和受托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委托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 5.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5.1.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使得受托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支付重新启动 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5.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5.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5.2. 合同生效

5.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3. 合同终止

5.3.1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5.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6. 其他

### 6.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_\_\_\_\_

1.3.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其他相关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等。

##### 2.1.2 委托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需求书等）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开始实施前提供项目前期资料，并确保具备招标代理工作开展的条件。

(2) 向受托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分期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包括项目概况、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给受托人，并及时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资料、交底资料、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时限等）。

(3) 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招标所需资料提供完整，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知识产权负责。

(4) 指定的与受托方联系的人员：何潇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2.2.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a.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b.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写、发放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会议；

c.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

d.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决标等会议；

e.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采购）工作；

f.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g.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h.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i. 协助完成招标备案，协助签订合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方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可能增加的其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及比选的相关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受托方。

## 2.3. 委托方的权利

2.3.1 委托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2.3.2 委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2.4. 受托方的权利

2.4.1 受托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2.4.2 受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暂定委托代理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元）。

3.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相关招标代理费用。现暂定取费基数为项目总投资匡算 99692.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4921.59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由财务监理按照可研对应批复金额及中标价调整，审核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调整（结算）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款\*可研对应批复金额/379.9148 万元，调整金额不超可研对应批复金额。委托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增减招标内容。

上述内容未包含的代理项目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待发出设计、勘察、施工总包及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30%。

(3) 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归档资料递交建设单位后，支付调整后合同价的 25%。

(4) 本项目审计结束后，结清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所有招标（采购）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委托方在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 4.1. 违约

##### 4.1.1 本合同关于委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3) 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6) 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4.1.2 本合同关于受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2) 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双方约定的受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_\_\_\_\_

4.2. 争议

4.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合同的份数

6.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陆份，其中，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费用类别	报价（元）	计价过程	执行标准
设计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99692.46 万元计取。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
勘察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99692.46 万元计取。	[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 [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施工监理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84921.59 万元计取。	
施工（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84921.59 万元计取。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招标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如有）按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参照）
--	--	--	---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服务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商务文件

####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注意：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b>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b>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p>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120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及价款结清止。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他内容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要求不同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4-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